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75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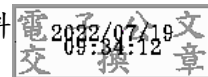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175848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175848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175848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10175848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_1110175848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1條及第3條業於111年7月15日經行政院修正發布實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173973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